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 1、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85 号、2022-087 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为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